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船舶保安員專業證書

致：船東、船長、代理人和海員工會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船東、船長、代理人和海員工會，新版《船舶保安員專業證書規例》已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發出。本文取代 2010 年 1 月 14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2/2010。

1. 香港註冊船舶上每名指定的船舶保安員，均須按《商船（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）規則》（第 582 章，附屬法例 A）第 9 條的規定持有專業證書。《船舶保安員專業證書規例》訂明簽發船舶保安員專業證書事宜，該規例見於以下海事處網頁：[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en/pub\\_services/pdf/cop\\_sso\\_determination.pdf]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en/pub_services/pdf/cop_sso_determination.pdf)。本處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發出該規例的新版本，以反映《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2010 年修正案實施後的情況。2010 年 1 月 14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2/2010 現告撤銷。
2. 如對本文有疑問，請聯絡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／海員發證（電話：(+852) 2852 4368；傳真：(+852) 2541 6754；電郵：ssrt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 
2012 年 1 月 30 日